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辞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发来的《辞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辞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鹏盛发来的《辞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时间投入较大以及鹏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2、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